

证券代码：605336 证券简称：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

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13.205 元/股，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蒋平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资金总额 264,100 元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激励对象蒋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4,200.5 万元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

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2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